

符离镇人民政府

符离秘〔2021〕4号

符离镇 2020 年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

各村（居）：

为扎实做好 2020 年冬春救助工作，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作如下通知。

一、救助原则

1、确保生活，统筹兼顾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，兼顾衣被、取暖、住房、就医、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能取暖、有房住，基本生活不出问题。

2、严格遵循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”的原则。坚持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的原则，做到“一户一策”，视情可提高救助标准，严禁优亲厚友、杜绝一刀切、平均主义。

3、严格程序、规范透明。各村（居）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



评、镇审、区定”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。户报：申请必须有户主签字。如果小组推荐必须由包组干部签字。村评：严格按照程序，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逐户评审。镇审：由镇包村干部全程参与评议监督，并抽查救助对象是否符合救助条件。区定：材料汇总报区应急局审查和监督确定。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同时分别在村、组进行公示7天，做到救助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二、救助范围

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，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。对重灾户和受灾的低保户、散居五保户、残疾人家庭、困难优抚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。（政府集中供养的养老院不予发放）

三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。

1、全区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元。

2、实施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。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、灾害损失情况、自救能力等因素，进行分类排队、因户施策。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人均350-1200元。

3、因特殊情况需超幅度进行救助的，由村上报镇政府，履行单独审批手续，由镇召开党委会集中研究同意审批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，村、社区认真填写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》等相关表格，保存救助申请、公示图



片等资料，公示公开不仅要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，还要公示到村民组，并由2名本组村民代表签字，如本组无村民代表，可由非受助人近亲属的本组村民签字，建立完善救助档案，公示地点必须在村、组公开场合。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、家庭救助人数、救助类别、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。镇纪检、民政抽调专人逐村进行抽查，如发现将不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，将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。

五、上报要求

1、户申请书（户主签字），身份证复印件、农行一卡（折）通复印件、困难类型（低保证、五保证、贫困手册、残疾证、出院记录等）复印件；

2、如果是小组推荐必须由包组干部签字上报。

3、村民代表评议记录复印件、评议照片及参加人员签到表；

4、村级公示表（附举报电话，区应急局 3703110、财政局 3067962、镇政府 4081224、4086105）公示图片；

5、1月20日下午5点前，上报《冬春救助简明登记表》电子档及要求上报的纸质材料。

